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記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(二)中午 12:10

地點：育 608C 教室

主席：汪○芝院長

出席人員：

當然委員—江主任○玲(假)、吳主任○萱(吳威震師代)、楊主任○承(假)、
施主任○倚、周主任○華

教師代表—林委員○珩、張委員○福、謝委員○盛、何委員○峰

校外委員—張委員○珍(假)、金委員○朋、吳委員○庭(假)

學生代表—官委員○澤(假)、劉委員○秀(假)、沈委員○歲(假)

壹、主席報告

貳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訂定財經學院各科系所 111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課程科目表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1.依據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第 8 點之規定辦理。
- 2.本次提案單位：財務金融系、會計資訊系、財政稅務系、國際商務系及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。
- 3.本案通過各系(學程)課程委員會議及系(學程)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送院辦公室備查並續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。

提案二

國際商務系提：擬修訂「國際商務系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」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1.新增 Google 數位人才認證、Meta Blueprint、台北市進出口商同業公會-跨境電商技能認證認列為國際商務系畢業門檻其他證照之一。
- 2.本案業經系課程委員會議及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決議：

- 1.同意三項證照認列為國際商務系畢業門檻其他證照之一。
- 2.爾後如屬「其他本系課程委員會認定之證照」之修正案，無須送院課程委員會議審查。

提案三：財經學院各系所「必修」課程調整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1.本次擬調整必修課程教學單位如下：

(1)會計資訊系。

2.相關資料及會議記錄如附件所示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續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。

提案四：財經學院各系所「選修」課程調整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1.本次擬調整選修課程教學單位如下：

(1)財經學院博士班。

(2)財政稅務系。

2.相關資料及會議記錄如附件所示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：財經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開設全英語授課期末報告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1.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報告清冊：

※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

高○中老師：國際經貿法律與政策總論。

※財政稅務系

黃○洲老師：跨國商務交易及其法律問題導論。

2.上述全英語授課期末報告書如附件所示。

3.本案業經系(學程)課程委員會議及系務(學程)會議審議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續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。

提案六：財經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1.專任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清冊：

※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

周○華老師：國際經貿談判原理。

高○中老師：國際商務契約撰擬與管理。

※財政稅務系

黃○洲老師：國際租稅與跨國購併專題。

2.上述全英語授課申請表如附件所示。

3.本案業經系(學程)課程委員會議及系務(學程)會議審議通過。

決議：周○華委員迴避本案後照案通過，並續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。

提案七

會計資訊系提：微學分課程開設申請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1.會計資訊系李○漢教授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，講授「電腦審計實務」，計 120 小時，申請資料如附件。

2.會計資訊系江○玲教授邀請校外專家學者，講授「公司法精義」，計 20 小時，申請資料如附件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續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。

提案八

財務金融系提：109 學年度本位課程評鑑審查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1.依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推動本位課程發展施行要點」辦理。

2.財務金融系 109 學年度本位課程評鑑審查表，如附件所示。

3.本案業經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審查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續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。

提案九

財務金融系提：111 學年度本位課程發展計畫(摘要)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1.依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推動本位課程發展施行要點」辦理。
- 2.財務金融系 111 學年度本位課程發展計畫(摘要)，如附件所示。
- 3.本案業經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審查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續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。

參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 散會：12:50。

敬呈 院長

